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计工伤保险赔偿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31228061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除医疗费用损失外**,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